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37號

原告 三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書銘

被告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价展

熊成彬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原告就該訴訟標的勝訴所能取得之客觀利益而言。至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則係指法院依其職權之調查，客觀上仍無從依上開規定計算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88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、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核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撤銷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5
02 日召開之114年度第三次股東臨時會決議。(二)確認被告於114
03 年10月21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等語。核其訴訟標的，均
04 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
05 起訴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
06 定，依上所述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
07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165萬
08 元定之。又原告上開二項聲明係確認不同會議應予撤銷或無
09 效，自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
10 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=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
11 裁判費4萬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3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21 書記官 蔡斐雯